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:15至2021年1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477,409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2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4,24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0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164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946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8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,164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0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7,207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7%；反对20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43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785%；反对20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2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3,5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13%；反对3,908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78%；反对3,908,6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5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7,403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40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81%；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